

2026年高新区村村通线路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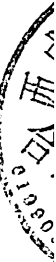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2026 年高新区村村通线路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高新区村村通线路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止, 具体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实际开线运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城乡公交运营服务, 包括提供营运车辆、运营管理团队、驾驶员等, 具体线路为: 城乡 2、4、5、6、7、9、10、16、17、旅游 1 号线运营服务。

第三条 服务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 暂定: ¥16420351.36 (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叁角陆分), 综合单价(单车公里单价)为 ¥5.92 (大写: 伍元玖角贰分)。

甲方最终需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款以乙方实际运营里程计算的实际运营服务款为准。实际运营里程包括因线路临时调整等原因产生的实际运营里程的增加。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法：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支付1次。在下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上季度购买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的50%，剩余当季度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的50%待年终审计考核完成后支付。

4. 乙方于下一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5日前依据前款规定计算该支付周期购买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并按该运营服务款的50%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15日内办理付款事宜，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年终审计考核完成后5日内，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年度购买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款总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15日内支付。

5.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12610100013353307R

电话号码：029-81150205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700 0246 0901 4413 142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0MA710RBF7T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3号

电话号码：029-33580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陈杨寨支行

银行账号：2646 6401 0400 07020

6. 甲乙双方须确保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信息错误导致迟延付款等责任的，由提供不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公交运营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运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保障农村客运公交运营安全。

2.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农村客运公交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农村客运公交客运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

- (1) 抢险救灾或者突发事件；
- (2) 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
- (3) 重大公共活动；
- (4) 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情形。

4. 农村客运公交驾驶员、乘务员或者安保人员对乘客携带的可疑物品应当进行安全检查。乘客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农村客运公交驾驶员、乘务员或者安保人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5. 利用农村客运公交和有关客运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设置的广告不得覆盖站牌标识和车辆运营标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行驶。

6. 技术规格

6.1. 高新区“村村通”线路运营要求为新能源纯电动公共汽车，燃料、充电、停放自行解决。

6.2. 车辆安装移动支付系统和安全防护栏。

6.3. 车辆监控、安保设备、服务设施等正常运行。

6.4. 车辆行驶证齐全有效。

6.5. 按规定缴纳车辆保险。

6.6. 保持车辆美观整洁，标志标识齐全清晰。

第六条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一)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3.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 高新区“村村通”公交服务运营线路财务独立核算。

5. 按照核准的票价收费，使用统一有效的票证，票价暂定2元/人次；

6. 定期维修和检测运营车辆，确保车辆符合行车安全和环保标准；

7. 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 运营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2. 在规定的位置标明乘坐规则、收费标准、运营企业名称、线路走向示意图、警示标志、儿童免费乘车的身高标尺和服务监督电话号码等信息；

3. 在规定的位置设置线路标识牌、电子读卡器、投币机等设备；

4. 配备中英文语音报站系统和行驶记录定位装置；

5. 设置老、幼、病、残、孕的乘客专用座位和必要的急救备用药品；

6. 车容车貌整洁卫生，设施齐全完好；

7. 配置符合标准的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应急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车载终端；

8. 其他的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三）从事农村客运公交运营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2.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3. 无吸食毒品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农村客运公交运营服务的驾驶员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2.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交通违法记满分记录；

3. 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农村客运公交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并报农村客运公交客运管理机构备案。

（五）驾驶员、乘务员在提供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和时间运营，不得到站不停、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或者在站点外随意停车上下客；

3. 不得在车辆运行时闲谈、吸烟、使用手持电话；

4. 按照价格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执行优惠乘车的有关规定；
5. 按照规定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名称，提示安全注意事项，引导乘客有序乘车、文明让座；
6. 维护车内设施，保持车辆整洁；
7. 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8. 对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9.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车辆空调设施；
10. 其他有关运营服务的规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季度考核加年终审计方式进行考核。其中，季度考核具体考核乙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提供服务，于每季度届满后 5 日内完成，年终审计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实际运营里程数及合同整体履行情况，于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完成。考核结果应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并有权对其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如果甲方发现问题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 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线路运营服务变更的建议，经与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线路运营相关调整内容。
3. 甲方在服务验收时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聘用资质较好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终审计。
4. 线路涉及的全部站牌的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站牌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由甲方负责。站牌线路信息排版、维护、更换及信息更新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5. 为共同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线路运营环境，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配套设施等。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 因道路条件等因素影响线路通行（大于1个月）的，乙方可进行线路调整，并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可根据实际出行需求优化调整线路走向、车辆、圈次、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等，在合同服务期内调整以上内容，需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调整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迟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30日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等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约定义务，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损失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的，甲方可以先提出口头警告，如乙方在3日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站点、线路运行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的当日运营服务款的20%；若乙方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当日全部运营服务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车辆或人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交运营停运及运力配置减少，停运期间费用及运力配置减少部分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单车日运营里程进行结算。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未尽事宜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及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11日

经办人：李超

乙方（盖章）：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庆娟

2026年3月11日

高新区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车辆线路规划表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线路布局	配车数 (台)	日运营里程 (公里)	单车公里单价 (元)	车辆要求
1	高新旅游 1号线	草寺东路北段 -国际医学中 心	由草寺东路北段, 途径草堂寺西北工业大 学长安校区、洩河生态公园到达西安国际 医学中心	6	1020.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2	高新城乡 2号线	国际医学中 心-庞光镇公 交场站	国际医学中心-西太路-南横线-西沔 路-Y366-西太路-X313-东大路-巡航 北路-草下村-秦岭东八路-西太路-秦岭大 道-Y251-秦岭西八路	6	966.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3	高新城乡 4号线	苗驾庄村-西 户路灵秦路口 站	苗驾庄村-冯村-西石榴村-柳林庄-灵沼- 回鹤庄-西南村-阿底村-邱家庄-吴家村- 西户路灵秦路口站	4	814.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4	高新城乡 5号线	东西八号路- 云水一路.天 谷五路口	丈八八路-定昆池一路-西部大道-上林 苑一路-纬26路-西户路-兴隆一路- 双江一路-兴隆路-南横线-西沔路-东 西4号路-南北1号路-东西八号路	4	704.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5	高新城乡 6号线	经32公交枢 纽-草寺东路 北段	Y328-细柳路-Y328-西鄂路-正太路- 云岭路-秦岭西八路-Y251-秦岭大道-草堂 七路	4	880.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6	高新城乡 7号线	国际医学中心 -草寺东路北 段	西太路-X313-东大路-S107-草寺东路	4	656.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7	高新城乡 9号线	秦镇面粉厂- 庞光镇公交 场站	西鄂路-长安大街-Y345-X213-X313-青 年路-工贸路	2	342.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8	高新城乡 10号线	秦渡街办-西 北工业大学长 安校区	西鄂路—南留村道—Y365—Y242—西太 路—X313—东大路	2	372.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9	高新城乡 16号线	造字台地铁口 -灵沼街道	西部大道—上林苑七路—Y328-细柳路-临 沔东路-灵韵北路-沔秦路	4	735.2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
10	高新城乡 17号线	信息大道-首 创奥莱	信息大道—西太路—西部大道—上林苑二 路—上林苑三路—毕原一路—首创奥特莱 斯	6	1110.00	5.92	新能源纯电 动公共汽车